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黃宥芯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013  
電子信箱：youx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10300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文（11103004451-1.pdf、1110300445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大部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避免校園聚集事件發生，本署於106年提供「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（106年11月28日疾管慢字第1060301229號函及111年1月10日疾管檢字第1100096473號函諒達）。然因應防治策略更新及傳染病防疫時效，更新修訂旨揭追蹤流程。
- 二、修訂重點如下(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)：
  - (一)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對象涵括在學學生、新生及教職員工。
  - (二)若學校接獲前述對象體檢胸部X光報告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，需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。

電子文  
5

5



(三)學校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若發現已報備衛生單位之體檢異常者，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
(四)新增【註4】學校發現結核病相關異常者進行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之法源說明及【註6】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法源說明。

三、前述有關校園場域結核病預防之平時作為及結核病個案、接觸者管理細節，請參考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7章「特定場域、身分個案防治重點」，詳見本署全球資訊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重要指引及教材/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，下載運用。

四、建請大部提醒各級學校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體檢胸部X光結果異常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，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確認並進行後續相關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